

证券代码：832989

证券简称：鑫博技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鹤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9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博、周宇江、崔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云驰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起草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需要适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便于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可动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办理相关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以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9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临东、高艳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